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莊委員守禮代理）、于總幹事建國、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代理召集人守禮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0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曾增有因身體因素，自112年5月8日起辭職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缺額補選經考量考選部相關考試日程，並與楊梅區公所討論後，擬訂於112年7月15日舉行投票，有關工作進程序表等案將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本會前於111年7月5日辦理身障選舉人模擬投票演練活動，期間有身障選舉人反映，本市部分投開票所因門寬過窄導

致輪椅無法順利進入投開票所，影響渠等之投票權益，為保障身障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本組自今(112)年5月8日起，陸續排定時間抽檢各區原有投開票所之無障礙設施及出入口門寬等，以為後續提升投開票所無障礙環境之參考。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112年5月2日召開「研商精進選舉無障礙措施會議」，本會由邱副總幹事瑞朝、本組林組長家綺及謝課員欣蓉與會，會中討論有關身障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合理調整措施及選舉公投公報、投票通知單、選舉網站等皆應符合無障礙規範；另針對選舉票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印上候選人姓名點字進行討論，與會人士多主張維持現行方式，即選舉票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點字標示候選人號次，不印上候選人姓名點字。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配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5月10日下午辦理調閱八德區廣隆里相關選舉人名冊，並洽請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準時蒞會，協助執行啟封之監察職務。
- 二、10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撕毀選舉票及公投票等3件裁罰案，其中2件已分別於4月21日及5月15日至本會繳納罰鍰結案，另1件如未於期限內繳納，近日將再發文催繳並賡續追蹤後續繳納狀況。
- 三、中選會來函為應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需要，要求本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含正選及備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經統計本次計有正選樣本238冊、備選樣本246冊，已協調王介禧委員於5月26日上午9時到場配合執行監察職務，俾依其所訂之期限前運送至該會，以利其資料建置作業遂行。
-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近日來函，要求調閱本市龍潭區佳安

里里長選舉第1259、1260及1261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過署參辦，已洽請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於5月25日上午9時30分蒞會，協助執行啟封之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日期、選舉期間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市楊梅區富豐里里長曾增有因身體因素，自112年5月8日起辭職獲准，楊梅區公所於112年5月9日以桃市楊民字第1120014306號函陳報桃園市政府及副知本會。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因所遺任期為2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辦理補選。
- 三、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本次缺額補選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112年6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2年6月2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2年6月6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四）112年6月6日至6月8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112年6月25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2年7月3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12年7月5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112年7月9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12年7月11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112年7月15日：投票、開票，
 - （十一）112年7月21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二）112年7月2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三)112年7月27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十四)112年8月20日前：發還保證金，

(十五)112年8月20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四、檢附楊梅區公所112年5月9日來函及本次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1份。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6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於6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並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及函送桃園市政府、楊梅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

第二案：有關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同法第7條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本市楊梅區富豐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

三、有關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參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標準，訂為新臺幣5萬元整。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

第三案：有關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選舉公告，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公告中須載明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依前開規定，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應由本會為之。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應選名額為1名。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查依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里長選舉為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為新臺幣20萬元）之和；其計算結果有未滿新臺幣1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之。至前揭所稱「人口總數」，依同法第41條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12年1月31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按112年1月31日止，楊梅區富豐里為3,599人，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前開相關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5萬1,000元。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於發布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舉行投票，依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其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12 年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共計 3 日；至候選人每日登記時間，則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相關程序，俾順利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三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三、檢附前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楊梅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市楊梅區公所及本會各組室。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 (一) 主辦單位：本市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 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2、時間及地點：於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

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楊梅區公所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市楊梅區公所參照辦理。

第六案：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楊梅區富豐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2 年 7 月 15 日投票，依據本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2 年 6 月 6 日前公告。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楊梅區「富岡國小一年丙班」及「原富豐里集會所」共 2 所，為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將請楊梅區公所依規定於每一投票所備置適量口罩及酒精等防疫用品，並於投票日結束後，隔日安排清潔人員進行投票所消毒作業。

三、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沿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所，皆符合「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6 月 6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本市楊梅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於 112 年 6 月 6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函送本市楊梅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25分。